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书莹

申 核: 万嘉

批 准: 张峰

日 期: 2016.12.29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9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9 日~2016 年 12 月 26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No.107288807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王亚启, 钱新春	瞬时	无色、微臭、透明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污水处理一站预处理排口	总镉	0.10	mg/L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1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镉	1.01mg/L	1.00mg/L	1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7000F	A30945000168	TTE2013119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镍	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-1989	0.05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161212050621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2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 翔 莹

审 核: 万 岩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6.12.29

张 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9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6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88075

Hotline: 400-6788-333 www.cti-ce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2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王亚启, 钱新春	瞬时	微灰色、无异味、透明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污水处理一站总 排口	pH 值	7.07	无量纲
	SS	40	mg/L
	COD _{Cr}	156	mg/L
	氨氮	21.8	mg/L
	磷酸盐	4.21	mg/L
	石油类	0.67	mg/L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2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6	7.34±0.08
COD _{Cr}	257mg/L	260±9mg/L
氨氮	4.55mg/L	4.60±0.16mg/L
磷酸盐	1.19mg/L	1.21±0.05mg/L
石油类	20.1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报告样品: GD5320001160003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-89	0.4mg
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1-2002	0.0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复检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報告編號: EDD391001160005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編 制: 陶 芳 望

申 核: 药春

批准: 张元清

日期: 2016.12.29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01 月 09 日

[Return to top](#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5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杨金龙, 葛乐乐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2	5.10×10^{-3}
	二甲苯	0.20	8.49×10^{-3}
	非甲烷总烃	3.15	0.134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4	5.05×10^{-4}
	二甲苯	0.76	2.74×10^{-3}
	非甲烷总烃	3.76	0.0136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26	2.48×10^{-4}
	二甲苯	1.68	1.60×10^{-3}
	非甲烷总烃	4.24	4.05×10^{-3}
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一氧化碳	ND	/
	氮氧化物	0.6	6.94×10^{-4}
口		非甲烷总烃	3.47
			0.0401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均为 15m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5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9	kPa
烟温	27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9025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4.9	m/s	烟气流量	48344	m ³ /h
动压	176	Pa	标干流量	42467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1	kPa
烟温	32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36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4.6	m/s	烟气流量	4177	m ³ /h
动压	13	Pa	标干流量	3604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4	kPa
烟温	17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9494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9.5	m/s	烟气流量	1604	m ³ /h
动压	34	Pa	标干流量	955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0	kPa
烟温	25	℃	全压	0.02	kPa
截面	0.6362	m ²	含湿量	2.4	%
流速	5.6	m/s	烟气流量	12894	m ³ /h
动压	29	Pa	标干流量	11560	m ³ /h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5

第 4 页 共 5 页

检测项目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832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5.19mg/L	5.00mg/L	4
甲苯	4.90mg/L	5.00mg/L	2
对二甲苯	4.93mg/L	5.00mg/L	1
间二甲苯	5.11mg/L	5.00mg/L	2
邻二甲苯	4.94mg/L	5.00mg/L	1
非甲烷总烃	5.32mg/m ³	5.30mg/m ³	0.4
总烃	11.7mg/m ³	11.6mg/m ³	0.9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4		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160005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2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内容和结论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限值即为不合格项目。

10.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。



MA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I19100116-037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合肥肥东淝河路126号

检测类别: 工业产品

检测项目: 高锰

检测方法: 万金

检测部位: 145号

检测日期: 2019.11.1

检测 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7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葛乐乐, 吴亮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厂区车辆		昼间	58.1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7
2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厂区车辆	昼间 10:02-10:29	昼间	57.7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1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厂区车辆	夜间 22:04-22:36	昼间	58.9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7.9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无明显噪声源		昼间	59.5
				夜间	49.6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8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 芳 莹

申 核: 邵 芳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6.12.29

张 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2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2 日~2016 年 12 月 19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8807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FDD393031160008

第 2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张良刚, 杨金龙	瞬时	微黄色、微臭、透明、 少量悬浮物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污水处理二站预处理排口	总镍	ND	mg/L

注: 1. 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8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汞	0.775mg/L	0.800mg/L	3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7000F	A30945000168	TTE2013119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8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镉	水质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-1989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160009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: 废水

编 制: 高芳莹

申 核: 邵 芳

批 准: 张峰

日 期: 2016.12.19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2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2 日~2016 年 12 月 19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湖路 6 号 20A 室
No.137288807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9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张良刚, 杨金龙	瞬时	微白色、微臭、微浑浊、少量悬浮物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污水处理站二站 总排口	pH 值	7.54	无量纲
	SS	23	mg/L
	COD _{Cr}	326	mg/L
	氨氮	0.353	mg/L
	磷酸盐	0.48	mg/L
	石油类	1.63	mg/L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9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5	7.34±0.08
COD _{Cr}	28.4mg/L	29.4±1.9mg/L
氨氮	4.49mg/L	4.60±0.16mg/L
磷酸盐	1.21mg/L	1.21±0.05mg/L
石油类	20.5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160009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3218-2012	0.01mg/L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2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产品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2 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杨金龙, 张良刚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苯	ND	/
	甲苯	0.07	0.0171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3.69	0.901
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苯	ND	/
	甲苯	1.54	2.28×10 ⁻³
	二甲苯	7.32	0.0108
	非甲烷总烃	19.4	0.0288
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苯	ND	/
	甲苯	0.65	9.07×10 ⁻⁴
	二甲苯	6.42	8.96×10 ⁻³
	非甲烷总烃	22.0	0.0307
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	一氧化碳	ND	/
	氮氧化物	2.9	0.0903
	非甲烷总烃	2.50	0.0778
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	一氧化碳	ND	/
	氮氧化物	2.1	0.0620
	非甲烷总烃	1.2	0.0375

注: 1. 结果

2. ND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未做定量计算。
3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为 30m, 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为 15m, 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为 20m, 轻卡二厂总装车间废气排放口为 15m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160012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5	kPa	静压	0.05	kPa
烟温	17	℃	全压	0.07	kPa
截面	18.2400	m ²	含湿量	2.8	%
流速	4.1	m/s	烟气流量	266230	m ³ /h
动压	15	Pa	标干流量	244172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5	kPa	静压	0.06	kPa
烟温	159	℃	全压	0.12	kPa
截面	0.0700	m ²	含湿量	4.7	%
流速	9.6	m/s	烟气流量	2444	m ³ /h
动压	56	Pa	标干流量	1482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5	kPa	静压	0.04	kPa
烟温	152	℃	全压	0.05	kPa
截面	0.1257	m ²	含湿量	4.1	%
流速	5.0	m/s	烟气流量	2261	m ³ /h
动压	15	Pa	标干流量	1395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5	kPa	静压	0.09	kPa
烟温	16	℃	全压	0.23	kPa
截面	0.6362	m ²	含湿量	2.9	%
流速	14.8	m/s	烟气流量	33859	m ³ /h
动压	198	Pa	标干流量	31138	m ³ /h

14

15

1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2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4mg/m 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2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约定外, 本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交客户, 一份留本公司存档。报告有效期为一年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本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交客户, 一份留本公司存档。报告有效期为一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3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燕 莹

审 核: 邵 蓉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6.12.27

张 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3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3 日~2016 年 12 月 20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8807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160013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张良刚, 杨金龙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喷漆废气 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5	3.64×10^{-4}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2.23	5.41×10^{-3}
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面漆烘干 室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82	3.09×10^{-3}
	二甲苯	6.68	0.251
	非甲烷总烃	6.65	0.0250
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电泳烘干 室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23	6.18×10^{-4}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4.26	0.0115
轻卡三厂总装 车间尾气排放 口	一氧化碳	ND	/
	氮氧化物	0.8	0.0163
	非甲烷总烃	3.46	0.0706

注: 1. 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均为 15m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160013

第 4 页 共 5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8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4.93mg/L	5.00mg/L	1
甲苯	4.95mg/L	5.00mg/L	1
对二甲苯	4.87mg/L	5.00mg/L	3
间二甲苯	5.04mg/L	5.00mg/L	0.8
邻二甲苯	4.91mg/L	5.00mg/L	2
非甲烷总 烃	甲烷 5.54mg/m ³ 总烃 11.7mg/m ³	5.30mg/m ³ 11.6mg/m ³	3 0.9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e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3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2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复制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: EDD398001160014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麓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秀荣

审 核: 阳 芳

批 准: 张 梅

日 期: 2016.12.29

张梅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0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3 日-2016 年 12 月 20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7

No.107288807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4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张良刚, 杨金龙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1米处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	昼间	55.3
				夜间	46.8
2	南厂界外1米处2#	道路车辆	昼间	昼间	57.4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5
3	西厂界外1米处3#	道路车辆	夜间	昼间	58.2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0
4	北厂界外1米处4#	道路车辆	夜间	昼间	56.9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9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160014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/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或全文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, 只能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